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郭政賢（郭長俊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翔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瑞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國樺

王春子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明宗

陳麒文

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孫天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被告涉有犯罪嫌疑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後，由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1號案件審理中，該犯罪嫌疑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第一審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故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裁定停止在案（見本院卷一第120至121頁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案件業於113年9月2日宣判，此有該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15至137頁），是前揭障礙事由業已消滅，故本件有撤銷停止訴訟程序裁定續行審理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謝宜雯

法　官　劉婉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